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,361,340.01元，其中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2,514,741.77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66,424,556.16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1,070,554.13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比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公司下一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,904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

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调整计算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